有关提醒

1. 所有评审申报材料除通过人员的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外，其他材料不予退还。
2. 今年评审费用由市级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时一次付清，不再接受个人汇款转账。
3. 2023年申报未通过者，如无新的业绩证明材料将不受理。
4. 审核部门、审核人须同时签名盖章确认。
5. 申报人要全程关注系统平台个人申报情况，各级主管部门务必在材料截止时间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，逾时不候。
6. 请申报人自行准备存放申报材料的蓝色公文包，并将参评材料有序放入包中，公文包将随同评审材料一同报送至省厅，公文样包如下图所示：

